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98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鄭佳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零參佰伍拾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肆佰貳拾貳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
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
利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
參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
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
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鄭佳玲於民國101年10月9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
使用（MASTER CARD:NO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
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
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
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
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
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
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

01 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
02 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
03 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
04 一）。

05 (二)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08年3月8日止共消費簽帳1
06 95,422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（證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
07 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
08 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09 償。

10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
11 約定條款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1 行聲請。